

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制度的建设研究

李晓珊

【摘要】海南自贸港的仲裁机制应置于国际竞争中去考量。在海南自贸港中构建临时仲裁制度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和该制度自身发展的规律。尽管目前临时仲裁制度已在自贸区内有限开放,但临时仲裁制度在海南自贸港落地的障碍主要来自于我国仲裁机构的定位不合理,“三特定”的界限模糊,临时仲裁裁决的执行和认可缺乏规制,现有临时仲裁规则普适性的缺失。我国香港地区的临时仲裁的发展数据表明,成熟和强大的法律体系、临时仲裁的高度保密性、仲裁机构的有限介入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该项制度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值得参考。海南自贸港在立法路径上可根据《立法法》对《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作出变通处理或者根据《立法法》对临时仲裁制度作出系统性的规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应重新认识仲裁机构的促进性和服务性并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还原临时仲裁的本质属性。

【关键词】临时仲裁;海南自由贸易港;我国香港地区临时仲裁;意思自治;立法路径

【作者简介】李晓珊(1980-),女,山东临沂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法学博士,研究方向:商法、自贸区法、数据法(上海 201620)。

【原文出处】《河北法学》(石家庄),2022.1.124~143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6批面上资助项目“公司双层股权结构的法律构造及监管变革研究”。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法律制度应对标国际标准,方能在与周边自贸港的差异化竞争中取得优势。临时仲裁作为一种成本低、效率高、注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纠纷解决方式,有必要也有可能被引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出台,为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提供了可能性。

一、临时仲裁制度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之必要性

(一)涉外临时仲裁相关条款的实施存在困难

尽管《仲裁法》并不允许在我国内地进行临时仲裁,但是对于符合条件的涉外临时仲裁协议,我国人民法院承认其合法性。在司法实践中,如果一份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是中国内地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仲裁协议具有涉外因素,而且

这类涉外仲裁协议约定了临时仲裁,我国承认其合法性。^①在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纠纷案中,广东省高院就是否承认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境外进行的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致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的意见表明,该类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在原则上得到了承认。^②需要明确的是,如果涉外仲裁协议约定的仲裁地法律不认可临时仲裁的合法性,那么涉外仲裁协议会因违反仲裁地法律而无法得到我国人民法院的承认与执行。^③该案例表明,由于我国《仲裁法》不承认临时仲裁,有相应需求的我国当事人只能选择境外某地点作为仲裁地进行临时仲裁。姑且不论该临时仲裁裁决能否被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光是在这一过程中耗费的时间和财产等成

本就会给当事人带来较大的负担。

(二)临时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存在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情况

1.《纽约公约》成员国与我国内地关于临时仲裁裁决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作为《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我国对临时仲裁未作出保留。^④中国内地的人民法院有义务承认和执行在《纽约公约》成员国境内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在司法实践中,如果仲裁地选择在国外,且仲裁协议无其他无效事由,中国法院原则上会承认该临时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例如,广州远洋运输公司与美国 Marships of Connecticut 公司一案中^⑤,广州海事法院最终裁定执行了在伦敦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

由于临时仲裁在我国内地不具有合法性,所以实际上,即便《纽约公约》中所指的外国仲裁裁决以及我国与一些国家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协议中所指的仲裁裁决涵盖了临时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⑥,外国法院也不会对我国的此类仲裁裁决予以承认和执行。

2.我国内地与我国香港、澳门地区关于临时仲裁裁决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尽管我国内地早在2007年即承认我国香港、澳门地区的临时仲裁裁决^⑦,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内地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却无法在我国香港、澳门地区获得对等的待遇。以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例,只有在内地作出的机构仲裁裁决方能获得香港地区承认与执行,而不包括在内地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⑧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方面的不对等处理会给当事人造成不便,也对我国内地仲裁的发展有着明显的负面作用,有学者甚至认为这间接导致了实务上内地有部分案件当事人不愿在内地提出仲裁,而选择在香港地区提出仲裁。^⑨

香港法院被视为有着“遵照《纽约公约》执行国外仲裁裁决的优秀的记录”。^⑩即便在法庭的程

序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况下,拒绝执行的情况也非常少见。^⑪香港法院尊重相关条款背后的明确的立法目的,适用这些条款的裁决可以获得执行,当然,也须严格遵守有限例外。^⑫

3.我国内地与其他法域关于临时仲裁裁决的权利义务不对等

除上述三点提到的港澳地区和《纽约公约》成员国外,其他法域内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应当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83条的规定办理。^⑬中国内地并不会因为本国《仲裁法》未规定临时仲裁的合法性而拒绝承认或执行其他法域的临时仲裁协议。

在我国内地,临时仲裁没有得到法律的认可,如果当事人约定临时仲裁地为中国内地,那么将导致临时仲裁无法进行,因此,当事人只能在我国境外择一仲裁地。我国当事人在临时仲裁程序中处于不利一方,目前的现状造成了外国当事人与我国当事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等。这种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现状有违仲裁的公平原则,我国有必要通过引入临时仲裁制度解决这一问题。

(三)临时仲裁制度是市场经济发展的结果

1.仲裁制度在西方是自下而上的发展

临时仲裁最早起源于欧洲中世纪由商人行会进行的同侪裁判。^⑭机构仲裁是从临时仲裁中衍生而来的,它是临时仲裁模式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⑮19世纪以来,随着近代工业革命的兴起,欧洲列强以殖民的方式逐渐扩大了世界各地的联系,贸易往来的频繁推动了西方社会法制化的进程,人们运用法律解决争议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导致跨国争议案件激增,法院审判模式成本高昂、效率低下的弊端就此开始显现,这使得西方仲裁制度的发展拥有了极佳的法律土壤。仲裁由于其灵活高效,成本较低的优势而备受跨国争议案件主体的青睐,逐渐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国际争端解决模式。仲裁模式的大量

应用带动了仲裁机构的产生与蓬勃发展,自此产生了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之分,并且一直沿用至今。机构仲裁相比临时仲裁具有稳定、专业、执行率较高、监管更为严格等优势,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开始选择将他们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但是临时仲裁制度却并未被机构仲裁所取代,而是始终保持着制度活力,尤其是在海事仲裁和跨国石油特许协议案件等领域。^⑩

追寻临时仲裁在西方的历史可以得知,仲裁在西方是自下而上发展起来的。临时仲裁源于当事人需要第三方以友好方式解决其争议的需要,其发展满足了当事人在国家法院系统之外解决其争议的愿望,从而享有最大的中立性、灵活性、效率和一致性。国家法律和法院承认并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并设计了一个系统来支持或者促进这一私人纠纷解决机制的运作。沿着这条路径,临时仲裁程序首先出现,机构仲裁也从中演变而来。^⑪

2. 我国内地自上而下的仲裁制度的发展受到挑战

我国内地的仲裁制度是自上而下发展的。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实际需要,政府设立了仲裁机构,以便企业实体解决其商业纠纷。由于商业活动长期的不发达,在我国内地仲裁制度发展的历程中,临时仲裁的设立一直阻碍重重。我国内地的仲裁制度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历程,目前,200多个仲裁机构大多脱胎于行政仲裁体制^⑫,我国仲裁机构的国家化改革仍任重道远。

因此,与西方的“自然”增长模式不同,我国内地的仲裁制度很大程度上是“政府制定的”。在商业活动迅速增加的环境中,迫切需要一种解决商业争端的机制,为此,中国政府可能会通过建立一个仅包含机构仲裁的缩减性仲裁制度来满足这些需求:该制度需要满足以下两方面的考虑:一方面,该制度可以有效地组织起来,提供标准和统一的时间,并以方便用户的方式为以前从未参与过

仲裁的当事人和法律从业人员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便于控制,尽管《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任何行政机关,但相较于临时仲裁来说,行政机关仍然可以更加方便地对机构仲裁实施控制。因此,当决策者决定进行改革并建立仲裁制度时,似乎没有将临时仲裁制度纳入视线的必要。

然而,我国内地的仲裁历史相对较短并不能构成《仲裁法》排除临时仲裁的理由。从仲裁制度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规律来看,当事人希望借助行会的商业专业知识,迅速、公平地解决争议。^⑬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实体选择临时仲裁来解决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尽可能避免政府的干预,以双方都能接受的私人的方式来化解冲突。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临时仲裁制度存在现实需求

1.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式的多元化的需求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构建国际化的多元式纠纷解决机制是我国新一轮改革开放在涉外法律领域的体现。^⑭仲裁委作为我国的仲裁机构,其国际化水平与新加坡、英国、我国香港地区的仲裁机构相比不尽如人意,受理的案件也大多是非涉外案件。^⑮我国目前共有约260所仲裁委员会,数量众多但质量参差不齐。仲裁委半官方的行政化特点导致了許多外国当事人对仲裁委的不信任^⑯,这对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化是相当大的阻碍。造成这一局面的最主要原因是我国《仲裁法》中的强行性规则过于繁多,且不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程序。经统计,在我国仲裁法中,“应当”一词共出现64次。《仲裁法》第58条规定:“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是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之一。”如果将所有的“应当”条款都视为58条中的“法定程序”,过多的法定程序无疑会严重影响当事人在仲裁时的程序自由,加大司法监督对仲裁的干预。

引入临时仲裁制度有助于实现海南自由贸易

港的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方式的多元化。我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要求构建多元化的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因此,国际商事仲裁包括临时仲裁制度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应当在海南自贸港中予以考虑。海南自由贸易港并不以可复制、可推广为根本要求,而是引领我们新时代对外开放的一个前沿地带,因此其政策和制度的开放水平更高。《仲裁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指出:仲裁机构与行政机关相分离,突出当事人意思自治,实行或裁或审、一裁终局。^③商事仲裁制度存在的内在逻辑就是为了应对相比民事、刑事案件更加灵活、更强调效率的商事纠纷,提供给商事纠纷更多的争议解决方式,是维护商事交易安全、促进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境内外企业交流的应有之义。在此背景下,也有必要将临时仲裁纳入海南自贸港的争议解决机制的体系范围内。

2. 海事纠纷解决的需要

事实上,回顾临时仲裁的适用情况,海事纠纷的当事人多倾向于采用临时仲裁程序。以英国海事案件的仲裁为例,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LMAA)主要解决的是关于船舶建造合同的纠纷,其呈现出来的特点有:第一, LMAA 处理的案件多以和解来解决。2013 年的相关数据显示,在 LMAA 中,近 3000 件案件之中,仅有约 20%作出了裁决,而其中仅有 15%进行了开庭审理,其余 85%左右的案件并没有进行开庭审理;第二,海商海事案件的当事人愿意采取临时仲裁程序来解决纠纷,主要原因在于当事人并不将临时仲裁视为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而是将临时仲裁仅仅看作解决问题的手段之一,正如上述数据显示,绝大多数案件最终以和解的形式结案。因此,在历史较为悠久的海事领域,临时仲裁的特性非常符合海事纠纷解决的要求,当事人往往是利用临时仲裁的私密性、便捷性和低成本来进行一种心理上的博弈,通过这种方式

告知对方既希望继续合作、又不惧怕裁决或诉讼的态度,反映出海事纠纷的当事人理性和成熟的心理。

尽管目前,海南的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在全国的占比不高,如 2019 年,海南省全省港口货物吞吐量仅为 1.98 亿吨,占全国的 1.4%,集装箱吞吐量仅为 268 万标准箱,为全国的 1%,^④但是,几个醒目的数据表明,我国的海商海事业务规模巨大:我国的港口规模世界第一,2020 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分别以 145.5 亿吨和 2.6 亿标准箱位居世界第一;2020 年底,海运船队运力规模为 3.1 亿载重吨,位居世界第二;全自动集装箱码头的设计建造技术、港口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⑤

海南是我国海洋面积最大的省份,能够成为联结海洋和陆地的纽带,打造成面向印度洋和太平洋的、高度开放的门户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支点。在这一背景下,海商海事纠纷的解决有着便捷性、低成本的要求,临时仲裁制度能够满足这种需求。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临时仲裁制度的挑战

(一)我国仲裁机构的定位不合理

我国仲裁机构是一种与政府关系紧密、具有全面管理型职能的组织。第一,我国仲裁机构设立的背景不利于临时仲裁制度的建立。仲裁机构设立之初,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时代,基于管控心理,政府对于经济活动尤其是私人经济活动更倾向于限制,对具有私人商品属性的临时仲裁亦持同样的态度,临时仲裁与计划经济在理念上是相左的。目前我国已然过渡到市场经济体制,往昔设立仲裁机构的经济背景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尤其是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之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所要求的“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为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铺就了良好的经济基

础。第二,我国的仲裁机构与政府有千丝万缕的关系。根据《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的规定,仲裁机构的组建是由商会与政府法制等部门一起完成的,第一届仲裁委员会的组成由政府法制办和商会等推荐和聘任^②;由于地方政府法制办在仲裁机构的组建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而我国仲裁机构也往往会聘请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为仲裁员。在实际情况中,我国各级仲裁机构的管理人员是由组织部门任命的。临时仲裁的本质属性则另有要求。一则仲裁裁决理应保持独立性和中立性,仲裁机构与政府的紧密联系难以对此做出保障。二则临时仲裁程序的开展并不以当事人约定解决争端的仲裁机构为必要条件,当事人选择采用临时仲裁程序的重要前提是自己所选择的仲裁员的信任,因裁决结果关涉各方重大利益,当事人对于临时仲裁的过程有自己所认为必要的监督措施,仲裁机构应提供的更多的是辅助性的、必要性的服务,而不是过多地介入。^③实质上,自产生之日开始,仲裁本质上具有无形性、不可分性和排他性等特点。^④更进一步讲,临时仲裁作为个性化、私人定制的商品,应是人们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降低纠纷解决成本的重要方式。

(二)我国现行临时仲裁规则的司法困境

目前,我国关于临时仲裁的规则主要包括2016年最高院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司法保障意见》)、《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横琴规则》)以及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仲裁联盟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对接规则》(以下简称《对接规则》)。

1.“三特定”的界限模糊

《司法保障意见》提到,企业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可根据其相互之间的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本临时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组成仲裁庭并以仲裁庭名义对仲

裁协议项下的争议进行仲裁。^⑤

第一,“三特定”中的“特定地点”如何认定?如果指的是法律意义上的仲裁地,那么这一地点将影响到确定撤销临时仲裁裁决的法院管辖权、在合同未约定准据法的情况下确定合同的准据法等一系列问题;如果仅仅是地理意义上的仲裁程序进行地,那么这一“特定地点”只是为了表明临时仲裁的开庭地,只具有地理位置的概念。

另外,我国的《仲裁法》对仲裁地并没有明确的认定,这与国际通行做法相比是严重脱节的。^⑥后《横琴规则》对此进行了完善,有约定的从约定,即便当事人未就仲裁地进行约定的,仲裁地为珠海。

第二,自贸区临时仲裁当事人对“特定仲裁规则”的选择范围极其有限。目前我国内地可供选择的临时仲裁规则只有2017年广东自贸区的《横琴规则》,其将当事人适用临时仲裁程序的规则限定为“通过某种表述推断为《横琴规则》”的狭窄范围之内^⑦,即便约定为“珠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的,也不属于临时仲裁。实践中,很少有在自贸区注册的商事主体能够对《横琴规则》进行专业方面的详细了解,更常见的情况是当事人约定的规则不属于上述关于临时仲裁的规则,或者没有约定详细的仲裁规则。

另外,如果当事人不愿选择《横琴规则》,只能选择贸法会规则或其他国际通用的临时仲裁规则。由于我国内地一直未承认临时仲裁的合法性,贸法会规则如果直接适用于我国的临时仲裁中将会出现“水土不服”的情况。^⑧《横琴规则》是珠海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法》和《司法保障意见》制定的临时仲裁规则^⑨,虽然我国其他自贸区企业也能选择《横琴规则》进行临时仲裁,^⑩但是如果出现仲裁僵局的情况时,其他自贸区当事人只能依《横琴规则》将珠海仲裁委作为“指定机构”以化解仲裁僵局^⑪,这必然会对我国其他自贸区当事人带

来实际操作的困难与顾虑。故从实践角度而言,《横琴规则》只适合选择了横琴自贸区关于临时仲裁规则的主体,这一规则选定上的限制使得当事人容易陷入适用上的困境。

第三,“三特定”中“特定人员”标准是否应以《仲裁法》中“三八两高”^⑧的标准来确定,如果当事人未按此标准确定仲裁员,那么该仲裁协议是否有效?《仲裁法》第13条以“三八两高”作为在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中担任仲裁员的标准,《横琴规则》中第20条第2款也明确规定“选定或指定的仲裁员应当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员条件。”目前尚未有法律法规对《司法保障意见》第9条第3款中的“特定人员”进行界定。如果“特定人员”必须符合“三八两高”的标准,将会产生以下三个问题:首先,“三八两高”是对我国机构仲裁中仲裁员任职资格的限制^⑨,这种任职标准的限制是否适用于组成临时仲裁庭的仲裁员;其次,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有如我国内地“三八两高”般的仲裁员资格条件,大多数国家一般只要求仲裁员具有行为能力即可,以“一刀切”的方式限定仲裁员的任职资格也未必能保证仲裁员的真正适格。^⑩

2. 临时仲裁裁决的执行和认可缺乏规制

上述规则未触及临时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即便通过司法意见的形式作出了规定,又与《仲裁法》中对于仲裁委这一重要因素的认定存在分歧。因此,想要真正获得人民法院对于临时仲裁作出的裁决进行承认与执行,目前看来有两种方式:第一,暂停《仲裁法》在自贸港内暂停实施或者适用新的规定,由各省、直辖市自贸区管委会研究决定《仲裁法》部分规定在自贸区内暂停实施。第二种则是依托《仲裁法》的立法框架,由全国人大对《仲裁法》进行修订,将临时仲裁制度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

(三) 现有临时仲裁规则普适性的缺失

目前,《横琴规则》仅仅是自贸区构建临时仲

裁制度的一小步,带有明显的地域化特征。该规则规定,关于仲裁机构的指定,当事人如没有明确约定的,则应将珠海仲裁委员会作为指定仲裁员机构;关于仲裁规则的适用,则视当事人的协议的表述是否能够被认定为“适用《横琴规则》的意思表示”来区分案件的管辖;珠海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的,只能在珠海仲裁委的《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珠海仲裁会以及《横琴规则》是推进临时仲裁程序的唯一保障,因此,《横琴规则》体现出了适用范围狭窄、较为明显的地方性的特征。

另外,《对接规则》的相关条款存在与现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问题。《对接规则》的出台意为为临时仲裁的程序和裁决向机构仲裁转化的机制,不过,其中的相关条款与现行《仲裁法》相违背。《对接规则》第21条规定,非自贸区注册的企业的临时仲裁、境外的临时仲裁裁决文书可以通过中国互联网联盟与国内的机构仲裁进行对接。首先,非自贸区注册的企业的临时仲裁如果与中国互联网联盟对接,当事人约定的临时仲裁协议难以符合《仲裁法》第16条对于仲裁协议的要求,即仲裁协议须包含选定的仲裁委员会。^⑪其次,境外的临时仲裁裁决文书如选择与中国互联网联盟对接,则与《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涉外仲裁通知》)的相关要求不符。《民事诉讼法》要求,我国承认和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的,须事先由当事人向相关中级人民法院申请^⑫;《涉外仲裁通知》规定了司法审查制度,凡法院不予承认和执行的仲裁裁决,须报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因此,《对接规则》未能在合法性上维护我国的司法审查程序。

三、我国香港地区临时仲裁制度之解析

我国香港地区的临时仲裁制度发展迅速,本文拟梳理其制度逻辑并分析其原因,以期为我国海南自贸港的临时仲裁制度的构建提供相关可类

比性因素。

(一)我国香港地区临时仲裁的发展迅速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公开资料未能涵盖所有香港仲裁个案,亦没有特别指向临时仲裁的相关内容。因此相关公开数据只能在一定限度上反映香港仲裁活动的情况。2018-2019年的公开数据显示,2018-2019年,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共分别受理521起和503起案件,尽管总体数量略微下降,但其中的仲裁案件分别为265起和308起;另外,在仲裁案件中,国际案件的比重从2018年的80.7%上升至2019年的92.5%。^⑪仲裁制度在香港发展得非常迅速。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带来的投资机遇和风险管理问题,为满足投资便利和保障的综合性需要,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选择香港进行仲裁。香港已成为中国内地当事人优先考虑的仲裁之地。

(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临时仲裁迅速发展的原因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为仲裁当事人青睐之地,与其特殊的文化背景密不可分。从语言文化体系上来讲,它包含了两个截然不同的语言群体——讲英语的英国侨民和讲英语的本地专业人士,以及讲汉语的本地广东话人士。因此,香港是高度融合性的,同时保留了强大的英汉双语文化体系。在香港执业的仲裁员和律师,熟悉中国的语言和文化,同时也深谙英美法系传统,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从而为中外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服务。这些特点使香港成为具有吸引力的仲裁之地。

香港作为仲裁地的吸引力不仅仅来自于其特殊的文化,以下几个因素同样构成了临时仲裁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1.成熟和强大的法律体系做保障

香港现行的《仲裁条例》(第609章)(以下称“《仲裁条例》”)于2011年生效,以《示范法》(即《联

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为基础,并取代旧有的《仲裁条例》(第341章),统一了本地仲裁及国际仲裁的法律框架。《仲裁条例》(第609章)生效后,香港与仲裁相关的法律框架再没有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在法定体制上的区别。另外,香港的仲裁裁决可以在《纽约公约》签约的150多个国家强制执行。在国际仲裁案件方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去年9月正式发布了2018新版仲裁规则,新规则已经在2018年11月1日生效。新规则采取“轻触管理”框架,专注国际仲裁案件中争议的实质问题,对旧版仲裁规则进行诸多方面的实质修订,包括在线文件送达、使用技术辅助、多份合同仲裁、平行程序、早期决定程序、第三方资助、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紧急仲裁程序、裁决期限等。^⑫

2.临时仲裁的高度保密性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仲裁条例》中明示了仲裁的保密规则。在港的仲裁案件中,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披露仲裁程序的资料或裁决的资料,或者为保障一方的权益,或者任何一方有义务披露仲裁程序的资料或裁决的资料,或者向当事人的专业顾问或其他顾问披露的,任何的仲裁程序的资料或裁决的资料均不得对外披露。^⑬这一规则是对仲裁的保密性的保护,同时,高度尊重了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有相反的约定时,法律将遵从当事人的约定,体现了《仲裁条例》对于仲裁作为私人程序的属性的尊重。另外,《仲裁条例》还规定,本条例适用的诉讼程序,除非法院另有命令或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否则不得在公开法庭审理。^⑭

临时仲裁的保密性是当事人较为看重的特质。临时仲裁的保密一方面可以保护当事人在将来的类似的案件中掌握较高的主动性,防止对方当事人利用上一裁决的结果提出不利于自己的证据;另一方面,临时仲裁的保密性还能够使仲裁庭免受公众和舆论对于案件的干扰。

3. 政府、仲裁机构的有限介入和当事人的高度意思自治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创新、自由的商业文化,加上最少的政府干预和监管,极大地促进了仲裁文化的发展。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表现在仲裁员的任命方面。与内地的全面管理型的仲裁机构不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为当事人的临时仲裁提供行政协助,其主要是作为当事人和仲裁员之间交流的渠道而存在,只有当事人要求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方才介入临时仲裁程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在当事人无法自己确定仲裁员时,为当事人推荐仲裁员,以及提供庭审的地点等。至于临时仲裁所适用的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均依照当事人的协议,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首先,仲裁员的任命遵循当事人的意愿。根据2013年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HKIAC Administered Arbitration Rules)(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通常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通知”)后30天内,双方都有机会就仲裁员的人数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之前未就人数达成一致意见)。在三人仲裁庭的情况下,各方有权分别在仲裁通知和仲裁通知答复(“答复”)中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将在第二名仲裁员确认后30天内指定第三名仲裁员。通常在答复到期日之前或任何后续决定将争议提交独任仲裁员之日起30天内,双方应共同指定独任仲裁员。如果双方同意另一种任命机制,则将遵循该机制。《仲裁规则》没有要求从特定小组或名单中指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只会就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作出决定,或在指定期限内未能就仲裁员人数或指定人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作出指定。如果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任命,它通常会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小组或仲裁员名单中任命。专家组和名单均为可完全搜索的数据库,可

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网站上找到。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双方指定的仲裁员或联合仲裁员进行确认。《仲裁规则》第9条规定,由双方指定的任何仲裁员或联合仲裁员(在三人仲裁庭的情况下)只有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指定后才能任命。通过这一程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以获得关于仲裁员可任用、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声明,双方也能够知晓仲裁员所建议的小时计费数,其中仲裁庭使用的费用按小时计算。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仲裁员之前,双方将有机会对仲裁员提供的信息发表意见。除非一方提出异议,否则,这一指定将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予以确认后生效。如果要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指定,则在指定仲裁员之前,将要求指定的仲裁员提供与上述相同的详细信息,并在指定仲裁员之前将其传阅给双方征求意见。^⑤

其次,在临时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对于仲裁程序全面掌控。这些权力包括要求当事人为费用支付担保,要求被申请人为争议所涉及的款项提供担保,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资料,签发临时禁令,指示提供证据的正确方式等。尽管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以对仲裁庭主动行使调查权,但其须将掌握的证据披露给当事人并允许当事人就证据提交意见,否则,仲裁裁决将因未能给当事人提供充分的表达意见的机会而被撤销。

4. 香港法院在支持仲裁制度过程中的国际化程度高

《示范法》和《纽约公约》均应当从国际化的视角而非国内视角来审视。《示范法》强调,在解释本法时,应考虑到本法的国际渊源,重视促进本法统一适用和遵守诚信原则的必要性;本法未明确规定的与管辖的事项相关的问题应当依照本法的一般原则来解决。^⑥这反映了国际化的两个重要因素,一是法院是否理解了《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国际规范背景;二是在裁决过程中,法院是否考

虑从适用《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地区所裁决的案例来进行解释。

《仲裁条例》在1989年新加进了(第341章)的第2(3)条规定:在解释和适用《示范法》的条文时,应考虑其国际渊源及其解释上的统一性。香港仲裁始终如一地表现出对《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国际渊源的深刻认识。香港法院经常引用众多适用《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案例来解释这两个法律文件。例如,香港最高法院根据印度、意大利、瑞士、英国和美国的法院对上述两个法律文件的解释,在河北进出口总公司与Polytek工程有限公司的裁决中对纽约公约进行解释。^{④7}

法院应在解决国际仲裁问题时考虑其他法域的裁决。通过考虑其他法域对国际仲裁的处理,以及该法域鼓励这种处理的相关政策,立法机构和法院可以为解决类似问题从中获取灵感。^{④8}事实上,只有考虑到不同法域如何分析和规范国际仲裁程序的各个方面,任何特定国家和地区的法院才有可能在这一程序中发挥最佳作用。

得益于香港法院在支持仲裁制度(pro-arbitration)过程中对于《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国际渊源的深刻认同,当事人将我国香港地区约定为仲裁地并适用仲裁程序后,即便想进一步维护自身的权益,考虑到香港法院在支持仲裁过程中的高度国际化,也将不会存在后顾之忧。

四、海南自由贸易港临时仲裁制度的建设路径

(一)立法路径之选择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临时仲裁制度,国内学界的讨论集中在如下立法路径上:一是直接修改《仲裁法》,并引入临时仲裁制度,适用这一路径的困难在于,修改仲裁法的时间成本较大,在全国推行临时仲裁制度对仲裁员的素质和数量均有较高的要求,目前短期内难以达到。二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关临时仲裁制度,但

《立法法》第8条第10款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只能制定法律。因此,不宜采用此种方式。三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暂时停止执行相关法律的方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停执行《仲裁法》对于临时仲裁制度的限制条款(即《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然而,这种方式也应受到质疑。国务院作为被授权的主体,无权再转授权给海南自贸港并暂时停止执行相关条款,因为我国《立法法》第12条规定,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形式被授予的权力,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因此,第三种方式在实践操作中也可能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不过,值得关注的是,2021年,《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出台。依照该法,临时仲裁制度落地海南拥有了制度空间。海南自贸港可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④9},依法构建关于临时仲裁的法律制度,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也可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第2款的规定^{⑤0},由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的规定进行变通处理,为临时仲裁制度的适用提供变通的路径,并说明理由。

(二)法院与仲裁机构对临时仲裁的介入应有限度

第一,法院与自贸港仲裁机构的权限划分。我国海南自贸港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应立足于辐射亚洲乃至全球,因此,海南国际仲裁院的服务理念和标准应对标国际标准,尊重临时仲裁的本质,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同时,避免临时仲裁在实践中的过分司法化。我国香港地区在香港《仲裁条例》中规定,《示范法》经香港《仲裁条例》明文规定的变通及补充后,在香港地区具有法律效力,且当事人无约定的情况下,由国际仲裁中心来确定仲裁庭组成的人数及明确仲裁员的职权。因此,海南自贸港的仲裁机构宜采此种模式,但在其他方面,诸如仲裁员的回避、公正性、独立性以

及管辖权异议等问题,可借鉴香港仲裁法,由法院协助来解决。^⑤司法机构对于临时仲裁的介入,应遵守两个基本原则:一是当事人有此意愿并经协商提出请求,二是司法机构的监督应控制在适度的范围之内。

第二,明确仲裁机构的辅助性地位。在海南自贸港中,仲裁机构应在临时仲裁程序中,对当事人提供服务,而不应在程序上进行实质性的干预。这些辅助性的服务可以包括:受理临时仲裁案件,处理当事人和仲裁庭的各种法律文书,应当事人的要求、协助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在仲裁裁决或者其他法律文书上加盖公章,提供快捷的翻译和咨询服务等。因此,仲裁机构在介入临时仲裁程序时,也应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只有在当事人协商同意并提出请求时,仲裁机构方可以介入临时仲裁,但亦无权制约临时仲裁庭的管辖权,而只能提供基本服务。事实上,今天的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之间的界限已经变得越来越模糊,包括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的诸多国家和地区,有相当一部分临时仲裁是在机构仲裁的依托下进行的。^⑥

第三,承认仲裁庭在管辖上的自裁权。我国《仲裁法》仅仅对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程序进行了规制,而《横琴规则》第9条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争议的救济方式与我国《仲裁法》一脉相承,均采取了二元制的模式,即仲裁委员会与法院均有权解决当事人双方对于仲裁协议的效力异议,在两者发生冲突时,以法院的管辖权优先。《示范法》则认可仲裁庭的自主管辖权,为了防止当事人以管辖权异议为手段恶意拖延仲裁时间,还要求当事人应在第一次答辩前提出管辖权异议。因此,建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在临时仲裁规则中认可仲裁庭在管辖上的自裁权。另外,当事人对管辖权的裁定有争议的,有权在一定期限内请求法院来作出决定。

纵观我国仲裁制度的发展,始终离不开司法机构的协助和监督。遵循着这一客观历史,海南自贸港的临时仲裁制度也应充分发挥司法机构和仲裁机构的重要作用。临时仲裁具备灵活性和便捷性的优势,也存在着结果的可预见性较低、可执行性较差的问题。这是海南自贸港在构建临时仲裁制度的时候需要回应的问题,即如何在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法院、仲裁机构的适当介入之间取得平衡。我国香港地区的《仲裁条例》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方案。我国香港地区的《仲裁条例》在明确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临时仲裁的辅助机构的地位之后,也保留了法院的临时仲裁的监督的规定。只有在香港《仲裁条例》第5条明示的条件下,法院才能对仲裁裁决行使撤销权。当然,《横琴规则》第47条也针对临时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提出了创新性的思路,即通过仲裁机构的确认,使得临时仲裁的裁决书或者调解书转化为机构裁决^⑦,保障临时仲裁裁决得以在我国执行。因此,我国香港地区的经验以及《横琴规则》的先行先试均对临时仲裁制度进行了优化,无论是法院抑或仲裁机构,其对临时仲裁的协助和监督是必要的,其目的应是为保障临时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提供帮助。

(三)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

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最大的区别是临时仲裁中的“第三方”并非常设仲裁机构,而是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基础拟定仲裁协议并确定仲裁员组成的临时仲裁庭。临时仲裁庭负责推动仲裁程序的进行,并且在作出裁决后立即解散。即使仲裁机构有时也会介入到临时仲裁的程序中,但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没有被忽略,而是得到了高度尊重。优先根据当事人商定的程序进行仲裁,只有在仲裁程序陷入僵局时,仲裁庭才有可能全面介入仲裁程序。简而言之,常设仲裁机构在一些情况下可以介入临时仲裁程序,但不能对程序进行

实质性的管理,只能为仲裁程序的进行提供必要的非管理性程序服务。^④与机构仲裁相比,临时仲裁反对司法或公权力对仲裁的过度介入,对于当事人而言,更能够尊重各方的意愿,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和更低的程序成本。

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仲裁的基石,是仲裁中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原则。^⑤在我国的仲裁制度迈向国际化的道路上,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是临时仲裁制度构建的基础。临时仲裁制度的设立将会使我国的仲裁机构与临时仲裁形成良性竞争的局面,从而倒逼我国仲裁机构的改革和《仲裁法》的修改,推动我国仲裁机构国际化进程,削弱我国《仲裁法》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过度限制。

《示范法》和香港《仲裁条例》的基本理念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它高度认同仲裁的民间性和自治性,将仲裁程序最大程度地交给当事人。因此,海南自贸港的临时仲裁制度有必要以高度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以实现高效便捷的制度目标。以临时仲裁的启动为例,目前在临时仲裁启动的效率方面,《横琴规则》尚有进步空间。提起临时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在发送仲裁通知时,需要列明的内容可以进一步简化,比如,是否可以简化为:仅仅需要将自己已就某些争议提交仲裁的事实通知对方,并将其指定的仲裁员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告知对方,并不需要先将案件的实体内容、事实和理由等提交给仲裁庭,这样即能够启动临时仲裁;被申请人对于仲裁通知的答复也可以进一步简化,在收到临时仲裁通知的15日内指定第二位仲裁员即可,当然,临时仲裁程序的继续推进不以被申请人未发送仲裁通知的答复、答复不完整或迟延答复为妨碍。临时仲裁的启动与否,应完全是当事人自身的决定,反映了当事人的自治理念。

余论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海南

自贸港应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不以制造业为重点,其比较优势是生态环境、营商环境和政策环境。因此,海南自贸港的法律制度建设应放眼全球,在国际营商环境建设中寻求差异化竞争。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态势下,如何促进仲裁业的发展、增加仲裁业务量,构建对标国际标准的临时仲裁制度是海南自贸港制度建设中的重要一环。

注释:

①参见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710页。

②最高院在复函中表示:如果当事人事先在合同中约定或者争议发生后约定,由国外的临时仲裁机构或非常设仲裁机构仲裁的,该仲裁条款的效力应当原则上予以承认,人民法院则不再受理当事人的起诉。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函[1995]135号,转引自宋连斌:《国际商事仲裁管辖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6页。

③参见孙巍:《中国商事仲裁法律与实务》,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法[经]发[1987]5号),1987年4月10日发布。

⑤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992)第1辑,第163-167页。

⑥参见李剑强:《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制度之比较及实例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14页。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涉港澳商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8]8号),第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作出的涉港澳仲裁裁决案件,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或者临时仲裁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案件,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可以经过书面审理后径行作出裁定;对于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可以在询问当事人、查清事实后再作出裁定。”

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法释[2000]3号)开宗明义地指出:“香港特区法院同意执行内地仲裁机构(名单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经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所作出的裁决”。

⑨参见李剑强:《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制度之比较及实例分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14页。

⑩See Michael Moser & Teresa Cheng, *Hong Kong Arbitration: A User's Guide*, Wolters Kluwer, 2008, p.49.

⑪Ibid.

⑫[2011]4 HKLRD 604, 611[12].

⑬《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283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⑭参见康宁:《契约性与司法化——国际商事仲裁的生成逻辑及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启示》,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4期,第168页。

⑮See Kun Fan, *Arbitration in China: A Legal and Cultural Analysis*, Hart Publishing, 2013, p. 40.

⑯See Ian Gaunt, *Ad Hoc Arbitration—the LMAA's Formula for Success*, Imaa London(Oct. 4, 2018),<http://www.Imaa.org.uk/uploads/documents/I%20Ganut%20Lexis%20Nexis%20Interview.pdf>.

⑰See Tietie Zhang, *Enforceability of Ad Hoc Arbitration Agreements in China: China's Incomplete Ad Hoc Arbitration System*,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6: 361, p. 361–400(2013).

⑱参见江保国:《我国国际仲裁裁决流通机制的锥体结构及其阐释》,载《河北法学》2018年第11期。

⑲同前注⑰。

⑳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法办[2018]212号),2018年11月13日发布。

㉑北京四中院2018年2月8日至2019年9月1日共受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共968件,其中涉外案件仅占101件。数据来源于《大数据报告全景展示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审理情况》,

载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Arbitration/content/2019-12/12/content_8072214.htm。

㉒参见姜丽丽:《论我国仲裁机构的法律属性及其改革方向》,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3期。

㉓参见顾昂然:《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的说明——1994年6月2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1994年6月15日,第6期。

㉔新浪财经:《海南自贸港,全球独一无二》,载百度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6166298645354614&wfr=spider&for=pc>。

㉕参见潇湘晨报:《交通运输部: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居世界第一》,载百度网,<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3428249032837699&wfr=spider&for=pc>。

㉖参见《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国办发[1995]44号),1995年7月28日发布。

㉗我国仲裁员的指定须经过仲裁院秘书长的确认,在案卷移送给仲裁员后,进行实体审查前,仲裁员应拟定一份“审理事项”,把争议的范围、仲裁请求的摘要及其他仲裁事项提交仲裁院。仲裁员依据仲裁程序、仲裁规则作出裁决书时,应将草案交给仲裁院,经批准后仲裁员才能签署。参见马春生:《论政府法制机构与仲裁机构的关系》,载《政府法制》2011年第34期。

㉘参见梅傲:《仲裁机构地域性困局究因》,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9期。

㉙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第9条第3款,“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

㉚参见吕炳斌:《论外国仲裁机构到我国境内仲裁的问题——兼析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的保留》,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10期。

㉛《横琴自贸区临时仲裁规则》第3条第4款规定:“当事人协议选定珠海临时仲裁规则、横琴新区临时仲裁规则、珠海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规则的表述,或者其他可以推断为唯一

选定本临时仲裁规则的表述,均视为对本规则的有效选定。”

⑫参见孙巍:《中国临时仲裁的最新发展及制度完善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与〈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解读》,载《北京仲裁》第101辑,第86页。

⑬参见珠海仲裁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zhac.org.cn/?p=434>, 2021年2月20日访问。

⑭《横琴自贸区临时仲裁规则》第3条第1款规定:“本规则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之间的临时仲裁案件。当事人没有明确选择临时仲裁意思表示的,不视为临时仲裁,不适用本规则。该条规则并未对申请仲裁的主体进行限制,故其他自贸区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此规则进行临时仲裁。”

⑮《横琴自贸区临时仲裁规则》第27条第3款规定:“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应在最后一名当事人知晓重新选定或指定事由后7日内完成。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成重新选定或指定仲裁员的,由珠海仲裁委员会(或由珠海仲裁委员会授权珠海国际仲裁院)在收到当事人的申请后7日内指定仲裁员。”故发生仲裁僵局导致仲裁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时只能以珠海仲裁委作为指定机构。

⑯《仲裁法》第13条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二)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三)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⑰我国的仲裁机构为各地仲裁委,《仲裁法》第13条是对各仲裁委中仲裁员任职资格的限制,故该条文规定的是我国机构仲裁中仲裁员的任职标准。

⑱参见张圣翠、傅志军:《我国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创新研究》,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2期,第145页。

⑲参见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2期。

⑳参见《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283条。

㉑《新出炉! HKIAC发布2018年数据!》,载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Arbitration/content/2019-04/25/content_7842090.htm;《各仲裁机构2019年案件统计数据对比汇总》,载法制网, https://www.sohu.com/a/385118131_120320199。

㉒美国康永华律师事务所:《浅谈香港与新加坡仲裁》,载微信公众号“美国康永华律师事务所”,2019年1月16日上传。

㉓参见香港《仲裁条例》第18条。

㉔参见香港《仲裁条例》第16条。

㉕Interview with Chiann Ba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McGill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Vol. 2:43, p. 43(2016).

㉖参见《示范法》第2A条。

㉗Jack Wright Nels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Asia: Hong Kong, Australia and India Compared, Asia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ournal, Vol. 10:105, p. 105-136(2014).

㉘Gary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Wolters Kluwer, 2009, p. 5.

㉙《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第3款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涉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第2款规定:“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和理由。”

㉛参见香港《仲裁条例》第26条。

㉜参见赖震平:《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阙如——以临时仲裁在上海自贸区的试构建为视角》,载《河北法学》2015年第2期。

㉝参见《横琴自贸区临时仲裁规则》第47条。

㉞参见冯莉:《“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临时仲裁制度在福建自贸区的试构建》,载《厦门特区党校学报》2020年第1期,第64页。

㉟冯子涵:《文化差异视角下中国商事仲裁的本土化与国际化研究——以〈仲裁法〉为例》,载《社会科学动态》2020年第9期。